

债券代码：136153.SH

债券简称：16 珠投 01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珠投 01”债券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为 5（3+2）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二、本期债券行权安排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回售工作，经征得三分之二的投资者同意，广东珠江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16珠投01”债券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3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16珠投01”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登记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含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拟定为本次回售登记期。在回售登记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第三个付息日，即2019年1月14日，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震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601 房

联系方式：020-6261393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晨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联系方式：010-66229278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珠投 01”债券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